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+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监事杨辉先生、徐小兰女士、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2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收购安联通100%股权交易的顺利推进，为公司单方面收益事项，担保方资信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与杨桢、北京安链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；
 - 3、李强与杨桢、北京安链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之保证合同；
 - 4、关于收购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进展暨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公告；
 - 5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- 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3日